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是深圳市教育局直属公办综合类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学校。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提供服务。主要依照教育法规，实施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承担深圳市劳务工专业技术培训；承担深圳市对口扶贫地区职业学校联合办学；面向成人、青少年开展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财贸金融、英语、健康管理类及自考、成考、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等非学历教育；开展职业类学校的示范性教学、教改实验。

办学规模：学校现有福田、坪山两个校区，共设 13 个专业，其中，国家示范重点建设专业 3 个、省重点专业 2 个、市级品牌专业 5 个、市级精品课程 7 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行动纲领，以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为契机，乘职业教育改革春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不断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创建全国优质中

职学校打下坚实基础，努力成为符合百姓期待的职业学校。

按照年度总体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 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把准教育发展航向。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全年无问题发生；紧盯工程维修、设备采购、招生招调、职称评审等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加强监督执纪和问责；加强纪委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积极推进群团建设，积极开展有益教师素质养成的各类党团活动，争创深圳市红旗团委。

2. 平安校园，守护师生身心健康。一是，始终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确保返校教育教学安全稳定有序，按照“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开学教育教学和疫情常态化管理两手抓、两不误；二是，每月开展校园安全总结和 risk 研判，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工作和应急演练，排除安全隐患；利用专题讲座、国旗下讲话等方式，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全校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加强食品进货渠道管理以及果蔬农药残留检测，百分百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双高”领航，重点推进“两大工程”。一是，将工作重心统一到“十四五”规划的主方向上来，坚定目标，开拓创新，为打造横向与产业对接、与普通教育融通，纵向与高职及本科应用大学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学校“十四五”工程建设；二是，按照《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要求，落实好年度具体教学工作任务，将“双高”建设贯穿于教育、教学、教研、管理等各个

环节，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两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顺利推进。4. 立德树人，培养时代新人。重点实施“五措并举”、“三意四节”培养可靠接班人；发挥“悦心一职学生成长中心”的心理咨询作用，为学生心理健康保驾护航；进一步完善“四项考核”推进评优体系，通过调整优秀学生评选项目、更新文明班级评比标准、改革优秀班主任评比标准、建立年级长考核标准四项考核，使评价体系更全面、更科学，更具激励性和公平性。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一是，纵深推进“三教”改革，启动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培育2-3支校企共建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快课程数字化改造，丰富在线教育资源；加大从企业引进有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扩大兼职教师比例；组建结构化校企“双元”导师团队，完善育人模式；二是，落实“1+X”证书试点工作，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双高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三是，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与欣旺达、比亚迪、腾讯等龙头企业的合作力度，争取在高端人才培养上取得新成效；四是，抓实抓细竞赛高考工作，落实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和高考备考工作，不断提升教育发展活力。6. 强师兴教，锻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的关键，只有高质量的教师，才有高质量的教育，2021年我校将继续树牢师德师风建设，依托三名班主任工作室，持续开展班主任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活动无限、实力雄厚、魅力四射”的班主任队伍；

加强科研管理，落实《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培养一批研究型教师，争取课题研究成为教师工作的常态；构建教师荣誉制度和激励机制，持续推动教师参加各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信息化大赛和班主任大赛，促进教师专业能力、育人水平不断提升。7.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服务满意度。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我校治理能力。完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的制度性和流程规范性建设，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加速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规划建设学校规划“智慧校园”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校预算编制规范。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和智慧财政项目库管理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拟定我校的预算编制方案：1.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要求，报送项目预算草案及所需数据资料；综合部财务办公室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学校基本信息，结合2020年决算情况，汇总编制学校基本支出预算草案；综合部财务办公室将学校整体预算草案提交到党委办公室，经党委办公会决议后上报到教育局；根据市财政批复的年度预算，分解内部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上严格执行自下而上，“二下二上”的要求编实编细，真实反映我校预算全貌。2021年我校年初收入预算总额 18,13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29 万元，其他收入 122 万元；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

总额 18,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2 万元，项目支出 6,982 万元。2. 预算编制绩效总体目标明确，目标设置符合履职重点。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确定了工作任务，全面地体现我校的主要职业高中教育和综合高中教育的双职能。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制定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 4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符合要求，其中整体绩效目标的总体目标编制根据单位职能以及年度的工作任务编制，基本涵括了我校所有的履职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及质量明晰，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的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效益目标定义符合实际。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从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说明我校预算管理方面的成效。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校年初预算数 18,133.5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805.08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 19,68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0%。每年预决算信息在市教育局官网-信息公开-资金信息栏公示，网址：

http://szeb.sz.gov.cn/home/xxgk/flzy/zjxx/czyjs2/content/post_9273239.html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由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信息，我校政府采购计划数 2,184.66 万元，采购支出执行数 2,184.66 万元，执行率 100%，此外，结转 2020 年机电专业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设备（欣旺达）、结转 2020

年智慧黑板、教室外墙、门修缮、专业学院板房教室办公室修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等4个项目，预算金额共430万的采购计划未下达。

(2) 本年资金结转结余 本年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3) 制度管理健全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校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直属学校（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见》（教教[2015]257号）编制《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按照支出管理，执行资金支付。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校会计核算统一由教育局核算中心进行会计核算，为确保会计核算数据准确，月度、年度进行数据核对。

预算调整方面 本年度我校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预算执行期间，发生的预算调剂及调整，均按既定的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预算调整方面；本年度我校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预算执行期间，发生的预算调剂及调整，均按既定的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我校年初预算18,133.59万元，调整预算20,805.08万元，调整数为2,671.49万元，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14.73%。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按照《中共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议事内容目录清单制度》（深一职党〔2018〕10号）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检查监督到位 项目实施方面：我校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的执行均严格按照制度履行相应的事前审批程序，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2021年，为满足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我校考点国家教育考试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建设，从教师培训与教科研项目调入16.5万元，用于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终端项目实施。项目监管方面：建立了业务层面、财务层面和外部监管的三道监管防范：业务层面上，主要制定了《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了《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暂行管理规定》、《修缮招投标管理办法》、《校外实训基地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本）》、《零星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定标办法》等制度来实施控制活动；财务层面上，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要求业务科室在相关工作开展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事先办理用款审批手续。由单位综合部财务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工作经费实际发生后，业务科室按照用款审批内容办理核销手续，不得无预算开支；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按照项目验收说明，执行验收工作程序。这些监督机制，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实施。外部监管上，根据市财政部的要求，年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督和反馈工作，每年开展内控有效性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方面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管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后勤保障部、综合部财务办公室、各资产使用部门各司其职，共同保障资产的完整与有效性。我校定期进行资产清理核对工作，保障账账、账卡物相符，核对了资产家底，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特别注重资产的维护和保养。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我校固定资产原值 39,624.2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073.71 万元，非流动资产原值合计 42,697.95 万元，在用流动资产原值合计 42,697.95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资产账面净值 25,547.55 万元，资产成新率 59.83%。

4. 人员管理方面 本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92 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8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8.44%，雇员 10 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6]22 号），我校与深圳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购买服务协议，劳务派遣人数 104，编外人员控制率 34.32%。2021 年我校教职工 295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77 人，博士以上 3 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18 人，全国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 1 人，南粤优秀教师 8 人，设有广东省和深圳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各 1 个。

5. 我校内控制度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清晰，基本达到现代化治理水平。学校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特点，制定了《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内控手册》。围绕着预算编制、预算收支、资产管理、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及分析、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从整体上规范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我校六大经济业务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对各流程节点清晰，流程关键点相对明确，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控制失效的风险。2021年，我校已开展内控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了业务流程从手工控制到系统控制转变，进一步巩固内控成果的应用。

6.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结合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了《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从项目立项申请、目标申报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业务。按照智慧财政系统模块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要求，新增类项目组织开展事前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注重评价结果应用。本年度根据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的结果，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包括项目库入库管理程序，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针对产出指标数量不清晰、效益

指标不完整、质量指标与任务关联性不强等问题，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对各部门进行宣导，加大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使得本年度的绩效目标编制目标明确、完整及可量化；我校2021年10月19日，在学校官网、市教育局官网及政府统一公开平台上同步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攻坚之年。我校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学校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推动学校高端发展为目标，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实现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主要如下：1. 抓党建、筑安全，献礼建党百年亮点纷呈。2. 谋发展、推改革，学校治理水平稳

步提升。3. 强根本、增活力，新时代青年培育工作成绩突出。

4. 提质量、促实效，深化“三教”改革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年度项目开展情况 按照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细分具体项目的分解模式，对履职目标进行拆解，对重点项目实施重金保障。2021年基本支出项目13个，资金占比55.56%，履职类项目43个，资金占比32.42%，教育专项资金项目10个，资金占比8.01%，政府基金项目1个，资金占比0.0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目1个，资金占比4%。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开展，比照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请，经评价，基本达到较好的效果。

2. 主要履职工作开展情况 （1）抓党建、筑安全，献礼建党百年亮点纷呈：一是，坚持抗疫情与讲安全相结合，共筑和谐稳定“平安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实主体责任，严密构筑起校园疫情防控墙；长抓不懈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实施安全稳定“一把手”工程，常态化开展校园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月开展校园安全总结和 risk 研判，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认真落实安全责任；二是，组织学党史，抓作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议事规则，全年召开党委会27次，党政联席会32次，筑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谋发展、推改革，学校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放眼未来，科学谋划发展蓝图。对标“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要求，先后组织方案征集、专题会

议讨论和专家评审等系列工作，历经 5 次修改完善、研究规划编制，共提出十大建设任务共计 58 项具体措施，此规划方案已经由职代会表决通过；二是，全面治理，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修订完善教职工考勤管理、合同管理等 5 项制度，建立内控信息化系统，完善经费审批、请销假等申请流程，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三是，促进跨部门间的信息与沟通，形成合力，保障各项工作实现；四是，积极探索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模式，保障坪山校区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五是，职教帮扶取得实效。通过培训、跟岗、交流等方式，开展与江西寻乌、广西百色及新疆喀什等地中职学校的帮扶工作，提升帮扶学校教师素质和办学水平。（3）强根本、增活力，新时代青年培育工作成绩突出：一是，激发学生内驱力。通过校长开讲、专家讲座、国旗下讲话及心理咨询辅导等课程，为学生赋能，我校学子在全国、省、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中斩获 80 余项奖项，在省、市级体育赛事中，斩获 30 余项奖项，5 名学子获中职国家奖学金；二是，在备战升学上下功夫，“两个”高考再创佳绩。三是，在提升专业技能上下功夫，“金字”招牌持续擦亮，2021 年，我校累计申报 7 个 1+X 证书试点，7 个试点证书实训室及考核站点全部建设完毕；在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我校荣获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4 项，省赛金牌数、奖牌总数再创新高；四是，在探索职普融通上下功夫，学生选择权进一步扩大。2021 年有 73 名职高学生通过职普融通进入综合高中学习，让学生有更多选择，在 2021 年的

普通高考中，有 29 名职普融通的学生考入本科，职普融通学生参加普通高考本科率达 90.6%。（4）提质量、促实效，深化“三教”改革迈上新台阶。一是，以名师引领搭平台，打造师德高尚的育人队伍，如：创建学习型德育队伍，推行班主任持证上岗制度；二是，以提升教学能力为重点，打造业务精湛的师资队伍，包括创建教学创新团、抓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分级培训制度，为各阶段教师的发展提供支撑；三是，以教学改革创新为路径，增添教学质量提升新动能：包括开展推进教法改革，强化教学质量监督，形成“检查-反馈-改进-总结-提升”良性循环；推进产教融合，与多家知名企业签署合作项目，围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合谈，推动构建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命运共同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 0.4 万元，同比上一年减少 46.96%。经费减少一方面是执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另外，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原计划赴德国培训的计划无法实施。（2）人员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人员经费支出 8,448.12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96 万元，在编人数增加。（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度调整预算数 2,505.83 万元，支出数 2,486.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4%。

2. 效率性分析 财政资金预算分季度及年度平均执行为：1 季度分季执行率 25.85%，2 季度分季执行率 45.99%，3 季度分季执行率 66.96%，4 季度分季执行率 94.62%，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94.82\%$ 。受疫情影响，履职类项目共 47 个，已开展 45 个，有 2 个未能开展，项目执行率 95.74%；完成了省教育厅下达的高职专业学院开办重点任务。

3. 效果性分析 2021 年学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受到本级和上级教育部门的认可，得到社会公众高度认可：（1）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得到较好提升。学生巩固率提升，2021 年职业高中入学巩固率 107%，综合高中巩固率 100%；应届毕业生巩固率为 102%；师资结构稳定，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情况，中级职称增加 4 人，同比增长了 5.88 个百分点，硕博教师增加 19 人，同比增长 32.76 个百分点；教师能力大赛国赛，省赛增长率 100%；毕业生质量方面提升，2021 年职高部学生毕业率 94.88%；升学就业率为 99.08%；高职类高考专科上线率 99.8%；上本科线 67.4%。2021 年普通高考，综合高中本科上线率 90.3%，重本率 21.5%；获 2021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深圳市教育局 2021 年“深圳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21 年学校被评为广东省绿色学校；（2）中职学生技能水平得到较好提升。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生均指标向好，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m²/生）增加了 0.16 平方，达 17.22 m²/生；纸质图书（册/生）增加了

1册，达28.58人/册；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增加了0.01台，达0.49人/台；实习实训工位数（个）增加了0.02个，达到0.87个/人，领先市中职教育平均水平；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减少了0.05万，达3.57万/人；获得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入选教育部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

4. 公平性分析 2021年成立了由校长担任组长的“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以服务为核心，以管理为支撑”，使“智慧校园”建设能满足学校3000多名学生和300多名教师多层次需要，充分发挥群众信访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教职工心声，落实10件师生热切期盼的实事；召开学校第十二届教代会，推动教职工为学校发展改革建言献策，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并表决通过学校“十四五”规划方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等自媒体资源，及OA公文系统，建立良好的学校、学生、教师、家长的多方沟通平台。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深圳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工作年报2022年》和《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工作年报2022年》信息披露，我校的实习生用人单位满意度93.26%，在校学生满意度平均为97.1%；2021学年，学校作为国家级考场，承接了深圳市招考办、深圳市考试中心等多家单位委托的自考、成考、春夏两季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升学考试和各级各类行业考试34场次，服务考生4万多人次，考务工作正常有序、服务规范到位无差错，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上级单位满意度高，2021年获得

“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深圳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阳海华老师荣获“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结合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了《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项目绩效指标库》，规范了从项目立项申请，目标申报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业务，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具体如下：1. 编制预算时，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各部门开展预算编制和项目申请，选取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及时报送。2. 项目实施中，按照市财政部门通知关于运行监控的要求，组织各部门和各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运行监控工作，并及时报送。3. 项目完成后，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管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在下一个年度进行补充完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有待降低。财政资金预算分季度及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季度分季执行率 25.85%，2季度分季

执行率 45.99%，3 季度分季执行率 66.96%，4 季度分季执行率 94.62%，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94.82%。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疫情期间，学生课堂教学和项目性工作无法开展或进展缓慢，加上暑假提前，进一步减慢了第三季度预算执行。我校 2021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99.6%，未能将公用经费控制在 90%以下。我校 2021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4.73%，未能将调整率控制在 10%以下。（2）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进度慢，或受疫情影响项目无法开展。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 2 个，预算约 223.3 万元，这些项目受疫情影响，2021 年未能完成验收。其中，存在一个修缮类工程项目因报建手续不完善，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开展。（3）“双师型”专业教师引进难、培养难的双重困难；编外人员控制率高。2021 年，我校“双师型”教师流失 7 人，一方面，新入职的职业院校教师的来源主要以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为主，难以补给；另一方面，由于人才引进机制的不完善，及城市本身的生活压力，导致一些具备条件的教师放弃或者不愿加入任教队伍。两个校区两场作业需要更多的教辅后勤人员提供服务，导致编外人员控制率高。

2. 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降低公用经费执行率和预算调整率。定期监控预算执行进度，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合理预估支付进度，预留预算额度。项目执行进度落后于年初计划的部门重点督促，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对上一年度结转，但仍不能完成

验收的项目，要特别关注，必要是要开会讨论解决方案，做到及时纠正和调整。要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开支，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监督月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对于受客观因素无法履行的项目预算，要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及时调减预算，以免造成财政资金虚耗。（2）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规范预算申报过程。学校对项目申报建立分层分类的三级审批模式，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后，进行项目立项申报预算，并逐步完善项目库。规范预算管理全过程管理，制定相关标准和流程，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提升预算执行率，以此保证政府采购的执行率。（3）打破人才机制限制，建立后备人才库。配合学校人力管理策略，在用人方面进一步优化人才配置，合理调整“双师型”项目的投入和产出指标，从政策上对人才的工资、福利、职位等进行全过程激励。依据岗位价值和业绩表现，合理确定人才待遇，对薄弱学科和专业在资金方面有所倾斜。同时，优化岗位配置，控制编外人员控制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定期邀请专家对业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知识传递和绩效指标的迁移，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和绩效执行能力，并对定期开展项目监控执行，至少每月开展一次预算执行分析，找出问题点，找准措施和办法，为下一步预算执行提供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 进一步完

善个性化指标体系。目前，我校主要根据项目类型，整理了共性项目指标库，未来需要逐步形成中职类学校项目的个性化指标，并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实际、突出中职学校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3. 完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的制度性和流程规范性建设，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4. 针对“双师型”专业教师引进难的问题，呼吁相关部门一方面，需要完善人事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职业学校引进一些高素质的专家型技能人才，破除壁垒，吸纳优秀人才充实师资队伍，把好入口关，增加能工巧匠入职的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等途径，提高在职专业教师的专业职业技能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6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6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7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5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孙志雯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